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轩瑞法意字（2019）第 008-1 号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0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 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 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1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1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
八、结论性意见.....	13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本次收购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定义、释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释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轩瑞在《法律意见书》声明的事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轩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汇金科技是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6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GSG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Zhuhai
股票简称	汇金科技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法定代表人	陈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709874894
注册资本	255,172,848 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05.1.26
公司上市时间	2016.11.17
公司注册地址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9085
邮箱	investor@sgsg.cc
电话	0756-3236673-306
传真	0756-3236667
网址	www.sgsg.cc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由章程记载并公示，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企业提供（应与章程一致），企业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全防范技术产品、通信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卡封锁、卡封片、卡封箱、卡封包及其识别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喆	自然人	9,641.76	37.79
2	马铮	自然人	6,083.07	23.84
3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876.52	3.44
4	郭国勇	自然人	152.09	0.60
5	王毅	自然人	90.00	0.35
6	苏丽	自然人	87.85	0.34
7	郭华容	自然人	87.47	0.34
8	马德桃	自然人	53.94	0.21
9	陈振静	自然人	51.96	0.20
10	罗秀红	自然人	51.94	0.2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喆女士。

陈喆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0102196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撒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于青海省统计局经济统计处任职；1989年至1997年，历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事处科员、副科长；1997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珠海湾仔支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创立本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喆女士为公司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四）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

1、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经轩瑞律师核查，汇金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贵安新区贵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能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人

				工智能、大数据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产品、安全保护服务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电子设备的销售及安装, 计算机系统集成, 安防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 教育信息化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 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除汇金科技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5.13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轩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汇金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喆	董事长、总经理
马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周晔	董事
牛俊伟	董事
田联房	独立董事
杨大贺	独立董事
于风政	独立董事
何锋	监事会主席
陈家贤	监事
杨贤帮	职工监事
孙玉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轩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汇金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格

根据汇金科技《营业执照》及公开披露信息,汇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55,172,848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收购的要求,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经轩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19年7月2日),截至查询日,汇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收购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汇金科技《公司章程》并经轩瑞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查询汇金科技公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汇金科技已经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汇金科技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轩瑞律师查验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并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收购人汇金科技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轩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查询日：2019 年 7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规定的不得收购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轩瑞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上市公司，具有本次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九)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4 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正式方案及相关的议案。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1、2019年4月19日，新余尚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技8.72%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2、2019年4月19日，新余亿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技7.49%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3、2019年4月19日，宁波晟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技6.71%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4、2019年4月19日，宁波正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技3.07%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5、2019年4月19日，豪迈动力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尚通科技1%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6、2019年4月19日，除前述转让方外，尚通科技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全部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各自所持全部尚通科技股份转让给汇金科技。

7、2019年7月4日，尚通科技全部股东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汇金科技就本次收购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尚通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尚通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轩瑞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后续相关法律程序外，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安排

1、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汇金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彭澎等 14 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股份；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9,400 万元，其中，受让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价的 60%为 35,640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交易总价的 10%为 5,94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价的 30%为 17,820 万元。

2、收购人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购买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轩瑞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尚通科技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尚通科技 100%的股份。

本次收购将导致尚通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上市公司与彭澎等 14 名尚通科技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就定义、转让标的、价格与支付方式、费用及税费、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交割后权利义务、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安排、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出

让方和标的公司声明与承诺、受让方声明与承诺、共同声明与承诺、保密、违约条款、不可抗力、协议生效与变更、法律适用、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通知与送达、转让、复数文件等内容作了约定。

2、上市公司与彭澎等 14 名尚通科技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股份交易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标的公司知识产权、标的公司应收款、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式、补偿的实施、超额业绩奖励、锁定期、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文本等内容作了约定。

轩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经轩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尚通科技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经轩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尚通科技发生任何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对尚通科技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尚通科技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尚通科技主要业务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尚通科技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尚通科技管理层无调整的具体计划。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尚通科技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将不满足股份公司的资格要求，不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的手续，并将尚通科技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之外，收购人对尚通科技组织结构无调整的计划。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尚通科技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尚通科技公司章程无修改计划。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尚通科技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尚通科技资产无处置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尚通科技人员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尚通科技现有员工聘用未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轩瑞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后续计划及实施安排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尚通科技信息披露公告并经轩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通科技就本次收购在股转系统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8日，尚通科技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尚通科技股票

息 2019 年 4 月 9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期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

2、股票暂停转让后，尚通科技定期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3、2019 年 4 月 22 日，尚通科技披露了相关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轩瑞律师认为，尚通科技在现阶段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轩瑞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轩瑞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康敏

康 敏

经办律师（签字）：

罗小平

罗 小 平

陈 椿

陈 椿

2019年7月4日